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兵06民终27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赛买提·阿合买提，男，维吾尔族，1970年9月30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阜康市金穗小区7号楼2单元4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恩古丽·阿布力米提，新疆阿迪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阿娜古丽·哈生木，女，维吾尔族，1969年7月12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阜康市金穗小区7号楼2单元4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赛买提·阿合买提，男，维吾尔族，1970年9月30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阜康市金穗小区7号楼2单元402室，系阿娜古丽·哈生木丈夫。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石泉，男，汉族，1975年6月18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五家渠市金科二期别墅78号1栋1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长江，新疆美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因与被上诉人石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2021）兵0601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阿娜古丽·哈生木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暨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恩古丽·阿布力米提，被上诉人石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长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上诉请求：1. 撤销（2021）兵 0601 民初 193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形成借贷关系，但实际借款金额为 234000 元。上诉人通过乌鲁木齐晚报上的广告联系石泉借款，石泉看了上诉人位于昌吉的住房后表示房屋价值 60 余万，其可提供 70% 的贷款，便同意给上诉人借款 400000 元，但上诉人当时只需借 250000 元，石泉扣除砍头息 16000 元后，实际转账 234000 元，剩余的 150000 元借款并未提供。办理借款手续时，双方办理了房屋抵押手续，将上诉人的房屋抵押给了石泉，上诉人还给石泉的妻子吴萍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上诉人受被上诉人威胁，如果不出具承诺书，就将上诉人的房子过户到被上诉人名下，上诉人才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向被上诉人借款 400000 元的承诺书。二、2010 年至 2016 年间，石泉在乌鲁木齐和昌吉地区对 240 余人房产进行了产权抵押，现尚有 33 人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被上诉人不具有放贷资格，但向不特定的多人发放借款，赚取利息，反复从事有偿的民间借贷行为，应认定被上诉人为职业放贷人。三、作为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业放贷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上诉人仅需向被上诉人归还本金，不应支付利息，现上诉人已偿还完毕，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石泉辩称，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成立合法借贷关系，借款金额为 400000 元。被上诉人通过转账及现金交付的方式向上诉人出借 400000 元，上诉人用其自有住房进行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房屋他项权抵押手续，担保的债权即为 400000 元。上诉人在借款后按月息 2.5% 的标准每月支付利息 10000

元，亦能说明借款金额为 400000 元。二、被上诉人已履行出借义务，上诉人收到借款后出具了 400000 元的借条，借条中对借期、利息作了明确约定，上诉人应当按约定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石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归还借款 400000 元、支付利息 499333.33 元（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计息至本息付清），以上合计 899333.33 元。2. 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赛买提·阿合买提与阿娜古丽·哈生木系夫妻关系。2013 年 1 月 16 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因资金周转困难向石泉借款 400000 元，并于当日给石泉出具一张借条，载明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向石泉借款 400000 元，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归还，若到期不还则按每月 2% 支付利息及按 0.5% 支付费用，合计 2.5%/月，如既不付息也不付费则按每天 1200 元支付违约金。随后双方在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对 400000 元的借款进行了公证。当日石泉通过银行卡给赛买提·阿合买提账户转账 234000 元。次日，石泉从个人账户取款 180000 元并将其中的 166000 元现金支付给赛买提·阿合买提。2013 年 1 月 21 日，赛买提·阿合买提将个人所有的所有权证号为昌市房 00114741 的房屋抵押给石泉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的债权数额为 400000 元。另，自 2013 年 3 月起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按月给石泉偿还借款利息 10000 元，至 2015 年 12 月共偿还石泉 320000 元。2015 年 1 月 27 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又给石泉出具一份承诺书，

确认尚欠石泉借款 400000 元。2017 年 4 月 25 日，因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尚欠石泉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共 16 个月的利息，赛买提·阿合买提给石泉出具一张欠款数额为 160000 元的借条。

另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还给石泉还款 10000 元（4000 元+6000 元）、5000 元、5000 元、2000 元，合计 22000 元。石泉向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索要余款未果，引发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有：石泉提交的借条、银行流水、公证书、承诺书、他项权证、结婚证、微信截图、通话录音，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提交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以及当事人陈述。

一审法院认为，职业放贷人是指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具备发放贷款资质，在一定期间内向不特定对象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石泉多次向他人借款并获取高额利润，石泉的借贷行为不构成职业放贷人。对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主张本案借贷行为无效的意见不予采纳。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石泉给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借款，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应当按约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关于借款数额，通过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提交的借条及收条反映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欲向石泉借款 400000 元，石泉提交了 2013 年 1 月 16 日的银行明细反映当日石泉给赛买提·阿合买提转账 234000 元。关于剩余 166000 元，石泉于次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有石泉的取款记录相互印证。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

丽·哈生木不认可现金交付 166000 元的事实，但结合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以自有房屋进行抵押，抵押的债权数额为 400000 元以及石泉索要欠款时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均未对借款数额 400000 元提出异议，可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认可借款数额为 400000 元。结合以上事实，依法认定石泉给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实际出借的金额为 400000 元。对石泉主张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自 2013 年 3 月起，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每月按照约定的月利率 2.5%（年利率 30%）偿还利息 10000 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尚欠石泉借款本金 400000 元，双方对此事实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石泉主张分别按年利率 24%、年利率 15.4% 分别计算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及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但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偿还的 22000 元款项应优先予以冲减。经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尚欠石泉借款利息 486655 元 $[400000 \text{ 元} \times 2\% \times 57 \text{ 个月} (2015 \text{ 年 } 12 \text{ 月 } 15 \text{ 日} \text{ 至 } 2020 \text{ 年 } 8 \text{ 月 } 15 \text{ 日} \text{ 共计 } 57 \text{ 个月}) + 400000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imes 312 \text{ 天} (2020 \text{ 年 } 8 \text{ 月 } 16 \text{ 日} \text{ 至 } 2021 \text{ 年 } 6 \text{ 月 } 24 \text{ 日} \text{ 共 } 312 \text{ 天}) - 22000 \text{ 元}]$ ，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对石泉主张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辩称实际借款数额为 234000 元的辩解意见，不予

采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一、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石泉借款本金400000元、利息486655元，合计88665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6月24日，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二、驳回石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93元、邮寄送达费160元，合计12953元（石泉已预交），由石泉承担183元，由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承担12770元。

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供新证据：1、自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与昌吉市城建档案馆调取的石泉办理各类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书、执行证书、执行裁定书，证明被上诉人自2010年至2016年间，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其与上诉人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2.2013年1月7日乌鲁木齐晚报影印件、乌鲁木齐欣永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打印件，证明被上诉人是乌鲁木齐欣永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以公司名义在报纸上宣传可以办理抵押贷款，上诉人通过报纸上的联系方式与被上诉人取得联系进行的贷款，双方不是朋友关系。

被上诉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被上诉人符合职业放贷人的构成标准；对证据2不予认可。

本院经审查，对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本案的关联性，予以确认；对证据2中的乌鲁木齐欣永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工商信息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仅能证明石

泉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案中与上诉人签订借款合同、给上诉人银行转账的均为石泉个人，上诉人无法证明本案与乌鲁木齐欣永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关联性，对该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对乌鲁木齐晚报中的宣传广告，因不能证明明确属乌鲁木齐欣永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或石泉刊登，对该证据不予确认。

除一审查明的事实外，二审另查明：石泉于2010年间为李存信等4人、2011年间为买买提依明·卡德尔等4人、2012年间为库尔班·热西提等3人、2013年间为何秀兰、赛买提·阿合买提等7人、2014年间为郭磊等2人、2015年间为宁金虹、海里切木·托乎提等13人、2016年间为赵锡等4人提供贷款，以上共37人，并分别与之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担保贷款金额500余万元。

除本案外，石泉与宁金虹、海里切木·托乎提等亦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现仍有案件在其他法院进行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石泉是否构成职业放贷人，本案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二、本案借款本金如何认定，上诉人是否欠付被上诉人款项。

一、石泉是否构成职业放贷人，本案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参照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3条规定，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本案中，上诉

人主张石泉不具有放贷资格，是职业放贷人，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对此，上诉人提交的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书、执行证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可以证实 2010 年至 2016 年间，被上诉人石泉作为出借人向不特定多人出借钱款，通过办理房屋押抵登记担保其债权的实现，金额高达 500 余万元，虽仅有部分案件涉诉涉执，但其放贷对象为不特定对象，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并赚取借款人利息，被上诉人出借款项的目的具有营业性。被上诉人石泉承认其没有放贷资格，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放贷业务，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该规定有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关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据此，石泉构成职业放贷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石泉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一审对上诉人主张借贷行为无效的意见未予采纳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的该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二、本案借款本金如何认定及上诉人是否欠付被上诉人款项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案中，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主张借款本金为 400000 元，出借方式为借款当日通过银行给上诉人转账 234000 元，次日取款 180000 元给

上诉人现金 166000 元，上诉人仅承认向被上诉人借款 234000 元。对此，被上诉人提供的上诉人出具的借条、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承诺书、录音，均反映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借款 400000 元，且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时载明的担保债权数额为 400000 元，上诉人亦是按借条中约定的利率标准以 400000 元为基数向被上诉人归还借款利息，从 2013 年借款并办理抵押手续、到 2015 年更换借条、2017 年出具借款利息的借条，被上诉人索款过程中，上诉人对借款本金 400000 元均未提出异议，以上证据互相印证，能够证明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出借款项 400000 元的事实，一审认定被上诉人出借金额为 400000 元正确，本院亦予以确认。上诉人认为借款金额仅为 234000 元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依据前述说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虽然无效，但鉴于借款事实成立，且民间借贷有别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关于合同无效法律后果的规定，上诉人仍应向被上诉人返还其依据合同取得的本金，同时赔偿对方因资金被占用遭受的损失。本案中，借款本金为 400000 元，上诉人至 2015 年 12 月归还 320000 元，此时资金被占用遭受的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5.6% 计算，为 42933.33 元 $[4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年 } 5.6\%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23 \text{ 个月} (2013 \text{ 年 } 1 \text{ 月 } 16 \text{ 日至 } 2015 \text{ 年 } 12 \text{ 月 } 16 \text{ 日})]$ ，上诉人已归还 320000 元，扣除损失后尚欠本金 122933.33 元 $[400000 \text{ 元} - (320000 \text{ 元} - 42933.33 \text{ 元})]$ 。上诉人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归还 22000 元，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上诉人的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为 14854.4 元 $[122933.33 \text{ 元} \times \text{年 } 4.35\%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33 \text{ 个月零 } 10 \text{ 天} (2015 \text{ 年 } 12 \text{ 月 } 17 \text{ 日至 } 2018 \text{ 年 } 9 \text{ 月 } 26$

日)] , 上诉人已归还 22000 元, 扣除损失后尚欠本金 115787.73 元 $[122933.33 \text{ 元} - (22000 \text{ 元} - 14854.4 \text{ 元})]$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上诉人再未归还款项, 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赔偿被上诉人资金占用损失 13918.65 元 $[115787.73 \text{ 元} \times 4.35\%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11 \text{ 个月} 20 \text{ 天} (2018 \text{ 年} 9 \text{ 月} 27 \text{ 日} \text{ 至} 2019 \text{ 年} 8 \text{ 月} 19 \text{ 日}) + 115787.73 \text{ 元} \times 4.25\%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22 \text{ 个月} (2019 \text{ 年} 8 \text{ 月} 20 \text{ 日} \text{ 至} 2021 \text{ 年} 6 \text{ 月} 19 \text{ 日})]$, 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

综上所述, 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一、维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2021)兵 0601 民初 193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即驳回被上诉人石泉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2021)兵 0601 民初 193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 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被上诉人石泉借款本金 115787.73 元、资金占用损失 13918.65 元, 合计 129706.38 元(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之后损失以本金

115787.7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793 元，邮寄送达费 160 元，合计 12953 元（石泉已预交），由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负担 1868 元，被上诉人石泉负担 1108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667 元，由上诉人赛买提·阿合买提、阿娜古丽·哈生木负担 1853 元，被上诉人石泉负担 1081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宏

审判员 孙杰

审判员 石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雷玲